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第七條之一修正總說明

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五十八年一月十七日訂定發布，迄今歷經三十六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六日。為提升監管效能，並落實風險管理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七條之一，增訂海關認有必要時，得要求業者延長監視系統檔案存檔期間，以落實管理機制。